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